

中共北京语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校党纪字〔2023〕11号

北京语言大学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向学校 纪委报告工作实施细则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强化党内监督，促进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切实发挥监督职责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，根据《北京语言大学二级党组织强化日常监督实施办法》（校党字〔2021〕34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应当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、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，每年至少向学校纪委报告工作一次，必要时随时报告。

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向学校纪委重点报告本单位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规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、中央重要会议精神，以及学校党委有关

重大决策部署情况；

（二）党组织加强纪律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，组织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政廉洁教育情况；

（三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及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、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重要会议情况；

（四）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废、改、立情况，以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；

（五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；

（六）党员、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员干部的批评和意见；

（七）其他应予以报告的事项。

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向学校纪委报告工作，要力求客观、及时、准确，定期报告一般通过学校纪委组织的有关会议或书面等形式进行。

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积极支持纪检委员落实报告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